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500036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4

第2期（总第32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3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4〕25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4〕13号)(4)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雪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15号)(7)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魏青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4〕16号)(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隆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18号)(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丁黎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4〕26号)(9)</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10)</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12)</p> <p>市政府召开第 59 次常务会议(14)</p> <p>市政府召开第 60 次常务会议(15)</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勇军
常务副主任：周 军
副 主 任：陶石明 胡日祥
委 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阎 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熊 桅
 张贤澈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居）委会、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刷单位：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4〕25号 2024年4月1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张俊同志增加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龚法生同志增加负责生态环境方面的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兰亚青同志增加分管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董晓明同志增加负责林业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林业局。

严旭辉同志增加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分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徐勇军同志增加协管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领导的分工不变。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4〕13号 2024年3月1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加快建立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22〕19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鼓励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赣医保发〔2022〕2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行宜春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以下简称“宜春惠民保”），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基础上，引导支持建立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完善覆盖全民、权责清晰、衔接互补、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助力健康宜春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全民覆盖，公平普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广覆盖、可衔接、可持续的“宜春惠民保”，将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部纳入参保范围，充分发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统筹共济和梯次减负作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投保“宜春惠民保”后实行无差别保障，执行相同的保费标准、保障范围、待遇水平。

（二）保障适度，运行持续。坚持可持续性，立足提高人民群众自我健康

管理和自我保险意识，低点起步、逐步提高、逐步完善，坚持筹资标准和保障待遇的适度可行，建立保障方案年度动态调整和长效监督机制，适应可持续发展要求。

（三）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突出政府指导性，政府职能部门在“宜春惠民保”建立、推进和运行过程中，从制度设计、标准制定、宣传推动、保费筹集、报销服务、资金财务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和规范监管，促进“宜春惠民保”规范可持续运行发展。承保机构对业务开展负主体责任，以保本微利、规范经营为导向，科学合理定价，提供专业服务，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三、保障内容

（一）投保对象。“宜春惠民保”的投保对象为宜春市全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设置年龄、户籍、职业、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疾病风险等限制条件。“宜春惠民保”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同期参保，根据需要可适当延长。

（二）保障范围。在保险期内，对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视同住院（急诊、日间手术、I类慢特病门诊等）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和合理且必须的医保政策范围外个人自费医疗费用超过年度累计起付线的部分，按照规定比例进行报销。承保机构负责制定“宜春惠民保”商保目录，并

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健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加强指导。

（三）赔付顺序。“宜春惠民保”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先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进行报销，再由“宜春惠民保”按规定比例进行报销。因基本医疗保险的保费欠缴、参保关系中断等原因导致暂停或中止基本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宜春惠民保”报销待遇，待按规定补缴相关费用，续保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同步享受“宜春惠民保”报销待遇。

（四）保费及待遇标准。承保机构应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障需求，参考其他省市标准，按照资金可平衡、商业可持续等原则，科学设定“宜春惠民保”保费标准以及年度报销起付线、报销比例、封顶线，并结合年度赔付率、综合运营成本 and 筹资标准等情况作动态调整。

（五）资金监管。“宜春惠民保”年度筹集保费收不抵支时，由承保机构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保机构可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在下一年度适当调整筹资标准或保障方案。

四、政策支持

（一）参保支持。允许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余额为本人及

其父母、配偶、子女购买“宜春惠民保”。鼓励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党员干部为结对帮扶村(社区)的困难群众购买“宜春惠民保”。鼓励企业以福利费等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投保“宜春惠民保”。鼓励爱心企业为城乡困难群众捐赠“宜春惠民保”，符合规定的允许在税前扣除。

(二) 经办支持。综合权衡商业保险机构的综合实力、专业水平、风控能力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遴选主承保机构和共保体，承办期每期3年，到期后重新遴选。支持承保机构设立“宜春惠民保”运营服务中心，受理参保缴费、业务咨询、报销结算、费用核算、举报投诉等经办服务。各级医保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承保机构畅通线上、线下经办服务渠道，支持建立医保经办服务网点与承保机构服务网点联合办公、联合经办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三) 监管支持。统筹运用医保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的管理力量，推进医疗保障综合监管扩面延伸，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诊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全覆盖，建立目录外药品、诊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重点监控管理机制，对不合理用药和诊疗行为进行重点监管，联合各方力量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市医疗保障

局负责指导做好“宜春惠民保”产品设计、经办服务和信息支持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负责对承保机构合规监管，督促承保机构规范惠民保经营行为，做好销售、承保、理赔等服务，切实保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卫健委负责加强诊疗行为监督等工作；其他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全力支持配合。

(二) 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宜春惠民保”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调度，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宜春惠民保”参保率纳入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各机构“宜春惠民保”保费收入排名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

(三) 强化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落实措施，大力宣传推广“宜春惠民保”，提高知晓度和参保率。教体、人社、工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总工会、残联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的参保推广工作，鼓励愿保尽保。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部门要鼓励公募慈善基金会积极开展社会募集，建立专项基金，为困难群体参保。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宜春惠民保”公益宣传，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雪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15号 2024年3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陈雪峰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饶南山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治委员（试用期一年）；

刘振坤同志任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专职副主席（试用期一年）；

姚永龙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兼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青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4〕16号 2024年3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魏青松同志任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孙建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张润斐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梅昉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邱军同志的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杨兴峰同志挂任的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曾研华同志挂任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陈悦同志挂任的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勇同志挂任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隆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4〕18号 2024年4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李隆清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吴梓根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易炳同志的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朱应勇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朱忠林同志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黎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4〕26号 2024年4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黎清同志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顾丽丽、何丁文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免去：

张敏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郑斌同志的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邬晓玲同志的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易帮碧同志的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龚邦南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简小涛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罗文静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陈强同志的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杨丽霞同志挂任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晶同志挂任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加快构建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的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22〕19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鼓励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并参考省内其他地市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宜春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基本原则。宜春市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以下简称“宜春惠民保”）坚持全民覆盖、公平普惠；坚持保障适度，运行持续，低点起步、逐步提高、逐步完善；坚持政府指导、市场运作。

二是明确保障内容。“宜春惠民保”

投保对象为宜春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且自愿投保；保障范围为住院和视同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赔付顺序为先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报销，再由“宜春惠民保”报销；保费及待遇标准由承保机构参考兄弟地市标准，合理设定起付线、报销比例、封顶线。

三是明确支持政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使用个人账户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购买；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党员干部可为结对帮扶村（社区）的困难群众购买；爱心企业可为城乡困难群众捐赠“宜春惠民保”，符合规定的允许在税前扣除。

三、常见问题

1. 哪些人群可以投保“宜春惠民保”？

“宜春惠民保”的投保对象为宜春市全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设置

年龄、户籍、职业、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疾病风险等限制条件。

2. “宜春惠民保”可以报销哪些费用？

在保险期内，对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视同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和合理且必须的医保政策范围外个人自费医疗费用超过年度累计起付线的部分，按照规定比例进行报销。具体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报销限额根据运行情况由承保机构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

3. 参保“宜春惠民保”后要享受待遇，需要先报销基本医保？

是的，“宜春惠民保”定位为紧密衔接基本医保的补充医疗保险，其报销顺序是先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进行报销，再由“宜

春惠民保”按规定比例进行报销。因基本医疗保险的保费欠缴、参保关系中断等原因导致暂停或中止基本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宜春惠民保”报销待遇，待按规定补缴相关费用，续保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同步享受“宜春惠民保”报销待遇。

4. “宜春惠民保”参保和理赔流程复杂吗？

“宜春惠民保”参保和理赔渠道非常便捷，可以线上、线下参保，也可以线上、线下申请理赔，可关注“宜春惠民保”公众号具体了解。

(解读人: 胡攀华 联系方式: 0795-3219166)

市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3月18日,市政府召开第5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等工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更多新质生产力。要聚焦新能源领域,放大特色优势、实现探索突破,加速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积极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鼓励传统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以旧换新,加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加快形成外联内畅的交通运输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主

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科学做好要素资源盘活利用工作,切实增强土地资源配置的系统集成性。要统筹抓好“人防”“技防”各项措施,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补齐制度短板,加强系统集成,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第37届非洲联盟峰会致贺电精神,强调,要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开放路”、扩大“朋友圈”、打好“服务牌”,以高质量外事工作助推宜春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国家工程师奖”表彰大会精神,强调,要发挥榜样作用,引导全市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以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教育引导政府系统干部牢记“国之大事”，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让优秀干部有为有位，营造干部干事创业、成长成才良好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述职报告时的重要要求精神，强调，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践行政治忠诚，净化政治生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见行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2月23日、3月1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全面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持续开展耕地抛荒治理，坚决保障粮食安全。要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全面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要做好军人抚恤优

待工作，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浓厚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强调，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强化执法监督，加强“三类重点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实施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有利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权责清晰、衔接互补、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夯实质量基础，培育质量品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59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4月7日，市政府召开第5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彰显宜春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要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全面加强巡视反馈涉及政

府职能方面的问题整改，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整改监督，跟踪整改成效，逐一对账销号，综合用好巡视成果，健全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美国工商界和战略学术届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深入开展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强市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

法》。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政策，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要落实好保交楼、降低房贷利率等一系列举措，确保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要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要坚持党的领导，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会议决定提高 2024 年宜春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会议指出，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是一项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工作，适当提高保障标准和月人均补差水平，既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民生实事的部署要求，又是推动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的重要举措。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宜春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0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4 月 22 日，市政府召开第 6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信息支援部队授予军旗并致训词精神，强调，要坚持党管武装根本原则，传承弘扬光荣传统，全力抓好国防动员，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提升拥军优属温度，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在全社会营造

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德国总理朔尔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积极融入国际区域发展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不断提升宜春对外开放水平。

会议听取了一季度全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和

消防安全、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用好有利因素，强化工作协同，做到提速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要全力打好早稻生产主动仗，着力提升富硒产业“首位度”，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要持之以恒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深入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提升帮扶产业基础设施和全产业链水平，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要协调推进减污、降碳、增长、扩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美丽宜春建设。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生态保护力度，加快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消防安全整治，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汛期安全防范，坚决做到“无溃堤、无垮坝、无死亡”。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会议指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要认真抓好落实，将好事、实事办到老年人的心坎上。

会议还研究了宜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市委大院园区重扩建项目有关事宜及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